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321/19-20 號文件

檔號：CB2/H/5/19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8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6	鄧夢思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及主持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上述選舉")的議員郭榮鏗議員請議員注意, 以下函件已於是次會議席上提交：

- (a) 4 位議員(即楊岳橋議員、陳淑莊議員、郭家麒議員及譚文豪議員)於 2020 年 4 月 14 日就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港澳辦")及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最近有關內務委員會運作的言論而向在任的內務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議員發出的聯署函件；
- (b) 李慧琼議員於 2020 年 4 月 16 日為邀請內務委員會委員就如何回應及/或處理上述

選舉進度的關注事宜提出意見及/或建議而向委員發出的函件；及

- (c) 4 位議員(即廖長江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黃國健議員及陳克勤議員)於 2020 年 4 月 16 日為促請李慧琼議員設法讓內務委員會盡快恢復正常運作而向李議員發出的聯署函件。

(會後補註:上述 3 封函件已於 2020 年 4 月 17 日隨立法會 CB(2)841/19-20(01)至(03)號文件送交議員。)

2. 郭榮鏗議員繼而邀請楊岳橋議員、李慧琼議員及廖長江議員分別就上述 3 封函件扼要發言。他補充，由於是次會議的會議時間只有 30 分鐘，議員每人發言不應超過 3 分鐘。

規程問題

3. 蔣麗芸議員及葛珮帆議員認為，郭榮鏗議員無權處理上述 3 封函件，該等函件的主題關乎內務委員會運作的相關事宜。蔣議員表示，作為主持上述選舉的議員，郭議員的角色及權力應限於進行上述選舉。葛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並表示上述 3 封函件根本不是向郭議員發出。依葛議員之見，只有在任的內務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議員才有權處理上述 3 封函件。

4. 郭榮鏗議員回應時表示，蔣麗芸議員及葛珮帆議員提出的並非真正的規程問題。郭議員認為，上述 3 封函件明顯與上述選舉相關，他認為他在是次會議上處理這些函件，做法並無不妥。由於蔣麗芸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抗議郭議員的回應，郭議員分別向蔣議員及葛議員發出警告。在郭議員發言期間，陸頌雄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郭議員要求陸議員停止說話，但他未有停止。郭議員向陸議員發出警告。

5. 陳恒鑾議員提述港澳辦及中聯辦最近的言論，當中指控內務委員會一名委員公職人員行為失當，他相信這是向郭榮鏗議員提出的指控。為公平起見，陳議員認為，郭議員不宜繼續主持上述選舉，亦應避席。

6. 郭榮鏗議員表示，陳恒鑾議員提出的並非真正的規程問題。郭議員進而表示，任何人如指控他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應提出證據證明。由於陳恒鑾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抗議，郭議員警告陳議員停止說話，但他未有停止。郭議員向陳議員發出第二次警告。

7. 梁美芬議員提述前內務委員會主席劉健儀女士及立法會秘書處前任秘書長吳文華女士較早前提出的意見，相關意見指出，由於2018-2019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議員繼續在任至2019-2020年度會期的主席選出為止，李議員仍保留有關權力，可召開內務委員會會議並決定該等會議的議程。梁議員贊同上述意見，並認為為了香港的公眾利益，內務委員會不應浪費所有會議時間進行2019-2020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而應在每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只分配15分鐘時間進行選舉，讓內務委員會可在餘下會議時間處理其日常事務。

8. 郭榮鏗議員表示，梁美芬議員提出的並非真正的規程問題。他進而表示，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就新會期而言的職權已載述於在2019年10月25日發出由法律事務部擬備題為"內務委員會尚未選出正副主席對內務委員會運作的影響"的摘要(立法會LS11/19-20號文件)("內會尚未選出正副主席對其運作影響的摘要")。由於梁美芬議員在席上不斷高聲說話，未有理會郭議員已要求她停止說話，因此郭議員向梁議員發出兩次警告。

於會議席上提交的 3 封函件所提事宜

9. 應郭榮鏗議員之請，楊岳橋議員表示，上述選舉只屬立法會的其中一項程序，完全屬於《基本法》訂明的香港自治範圍。他質疑港澳辦及中聯辦是否有權就進行上述選舉置評。楊議員進而表示，建制派議員在過去 6 個月甚少就進行上述選舉提出爭議。他強烈質疑這些議員為何在港澳辦及中聯辦最近發表有關言論後才如夢初醒，突然對進行上述選舉如此緊張。依他之見，港澳辦及中聯辦的言論已構成干預香港事務，對於"兩辦"試圖破壞《基本法》及"一國兩制"，建制派議員不應視若無睹。

10. 蔣麗芸議員不認同楊岳橋議員的言論，並表示她希望澄清，在過去數月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建制派議員已多次就郭榮鏗議員主持上述選舉的方式提出異議。然而，這些議員每次均被郭議員警告甚至命令退席。

11. 李慧琼議員表示，上述選舉已持續了 6 個月，但仍未選出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作為在任的內務委員會主席，她在是次會議前一天致函所有內務委員會委員，邀請他們提出解決辦法以結束這個僵局。她認為郭榮鏗議員已偏離選舉程序，容許議員就並非與上述選舉直接相關的事宜發言。她促請郭議員回到選舉程序進行上述選舉，不應再作拖延。

12. 廖長江議員表示，2020 年 4 月 16 日的聯署函件是向在任的內務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議員發出，而並非向郭榮鏗議員發出。他指出，自從郭議員在去年 10 月主持上述選舉以來，在過去 6 個月內共舉行了 14 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但仍未完成選舉程序。此情況極不尋常，亦令內務委員會的日常事務陷於停頓。廖議員進而表示，內務委員會根據《議事規則》及《內

務守則》執行各項重要的職能。由於內務委員會的日常事務出現停頓，內務委員會未能處理 14 項已交付其處理的法案及 89 項修訂期限已告屆滿的附屬法例。此外，立法會一直未能舉行致謝議案辯論(即就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進行的議案辯論)。內務委員會亦未能考慮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結果，立法會未能按照《基本法》第七十三條履行各項憲制責任(包括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對香港的政治、司法、經濟、民生及社會發展帶來嚴重影響。廖議員亦表示，社會深切關注到上述選舉的困局。他促請在任的內務委員會主席設法解決困局，讓內務委員會可盡快恢復正常運作。

13. 陸頌雄議員及葛珮帆議員重申，只有在任的內務委員會主席才有權處理於會議席上提交的該 3 封函件。依他們之見，若要在會議上處理這些函件，郭榮鏗議員應從主席的座位退下來。陸議員認為，郭議員作為主持上述選舉的議員時表現瀆職，他非常懷疑郭議員的誠信。陸議員觀察到，郭議員一方面在先前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表示會讓議員有充分時間提出其寶貴的意見，但他另一方面卻多次向傳媒(包括郭議員在 2020 年 4 月 14 日主持的記者會)表示，他的目的是阻止政府提出的多項法案通過，特別是《國歌條例草案》。陸議員進而表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已列於《基本法》附件三，立法會有憲制責任完成本地立法的相關工作。他強烈質疑郭議員是否真誠地按立法會誓言宣誓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葛議員譴責郭議員濫用主持上述選舉的權力，她促請郭議員若繼續主持是次會議，應立即進行選舉程序。

14. 毛孟靜議員表示，是次會議上有一位議員在較早時的言論中，指稱郭榮鏗議員瀆職，並攻擊郭議員的誠信。她認為有關言論對郭議員具冒犯性，並希望郭議員作出裁決。郭榮鏗議員回應時表示，他認為無需浪費時間在這些無聊瑣碎的言論上。

15. 梁繼昌議員提述內會尚未選出正副主席對其運作影響的摘要，並表示在任的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職位只屬名義性質，在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出前並不能行使任何真正的權力。他進而表示，現時上述選舉的困局是由於不同的政治問題所致。依他之見，政治上雖然有很多解決方法，但此困局應按照《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解決。梁議員亦表示，下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將於2021年1月11日生效，在此日期之前立法會仍有足夠時間考慮有關任命。依他之見，在上述選舉的困局尚未解決時，政府可訴諸其他方法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並由政府自行決定是否這樣做。

16. 譚文豪議員及毛孟靜議員認為，李慧琼議員邀請所有內務委員會委員就推進上述選舉提出建議，出現角色衝突的情況，因為李議員正在競逐2019-2020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譚議員認為，若李議員希望再次接手主持會議，她應退出上述選舉。譚議員進而表示，據他記憶所及，在先前為上述選舉而舉行的多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郭榮鏗議員曾處理若干建制派議員向李議員發出的一些函件，並沒有議員提出質疑。他形容這些議員在港澳辦及中聯辦最近發表言論之後"被激活"，因而在是次會議上就郭議員處理致李議員的函件提出異議。毛議員表示，"兩辦"最近的言論及部分議員指控郭議員公職人員行為失當。依她之見，有關指控極為嚴重，郭議員應明確地予以駁斥。

17. 張超雄議員及陳淑莊議員強烈反對港澳辦及中聯辦最近的言論。張議員指出，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依張議員之見，建制派議員應譴責港澳辦及中聯辦發表該等顯然違反《基本法》的言論。陳議員指出，《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及《國務院辦公廳職能配置、內設機構和人員編制規定》

均沒有條文賦權港澳辦及中聯辦干預立法會的內部事務。她進而表示，建制派議員在 2019 年 10 月曾表示計劃奪取 2019-2020 年度會期立法會所有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職位，因而導致上述選舉出現僵局。

18. 在陳淑莊議員發言期間，麥美娟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而郭偉強議員則離開座位，並在主席台附近高聲說話。郭榮鏗議員向郭偉強議員發出警告，並要求他返回座位。郭榮鏗議員亦提醒麥議員，在議員發言期間，她不應在席上高聲說話。

(郭偉強議員返回座位。)

19. 郭偉強議員表示擬提出規程問題。他表示，雖然郭榮鏗議員強調，他按照《議事規則》主持上述選舉，但陳淑莊議員似乎在其較早時的言論中指出，尚有其他原因導致上述選舉出現僵局。他認為郭榮鏗議員或陳議員有需要澄清，此僵局是否蓄意造成。郭榮鏗議員回應時表示，郭偉強議員提出的並非真正的規程問題。郭榮鏗議員繼而表示，由於仍有議員正在輪候發言，他已徵求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主席同意，容許是次會議繼續進行至財委會會議預定開始的時間起計不超過 10 分鐘。

20. 尹兆堅議員及許智峯議員認為港澳辦及中聯辦干預香港事務，做法並不恰當。尹議員表示，港澳辦及中聯辦作出干預，不但違反《基本法》，亦與香港和中國的整體利益相違。他進而表示，雖然他理解，港澳辦及中聯辦最近發表言論之後，建制派議員須向中國表示忠誠，但這些議員在沒有證據支持的情況下，不應隨意指控郭榮鏗議員公職人員行為失當。許議員指出，香港並非由港澳辦及中聯辦管治，而且《基本法》已訂明"港人治港"的原則。他憂慮港澳辦及中聯辦日後會否干預立法會的其他事務，甚至秘書處的運作。許議員進而表示，建制派議員只是在港澳辦及中聯辦

最近發表言論之後進行政治表演，目的只是攻擊郭議員和民主派議員。他希望郭議員繼續嚴格按照《議事規則》主持上述選舉。

21. 在尹兆堅議員發言期間，郭偉強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郭榮鏗議員向郭偉強議員發出第二次警告，並命令他停止說話。

22. 鄭松泰議員表示，對他而言，港澳辦及中聯辦的言論並無實質意義。依他之見，2019年7月21日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西鐵線元朗站發生的襲擊事件("721事件")及何君堯議員據稱涉及721事件，才是香港人最關注的事情。他認為，除非721事件的真相能水落石出，否則《基本法》及《議事規則》對香港人而言只是空話。

23. 由於郭偉強議員在離開會議室途中繼續高聲說話，郭榮鏗議員要求郭偉強議員立即離開會議室。

24. 郭榮鏗議員總結有關討論時表示，他希望清楚指出，立法會以外任何說三道四的言論和針對他的譴責均不會影響他日後主持上述選舉的方式。他進而表示，若有人試圖對他作出恐嚇，只會徒勞無功。

25. 會議於下午3時0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年7月8日